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3/2021_2022__E6_A1_82_E6_9E_97_E6_BC_93_E6_c57_613506.htm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月25日在广西南宁通过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主持的专家组评议论证，“桂林山水”将在科学规划的指引下，走上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道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担任《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时4年时间完成了这个总体规划编制。据参加规划编制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介绍，这个总体规划在全面分析桂林漓江流域风景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基础上，以“保护中理性发展和发展中有效保护”的理念，引入“分区管制”的空间规划手段，通过功能分区、保护分区和用地控制等途径，进行多层面的综合协调，强调规划的可操作性，以实现风景资源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根本目的。由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研究所、广西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认为，这个规划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原则上通过论证，同时也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修改意见。桂林市市长张秀隆在论证会上说，《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不仅是关系到如何把漓江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好的问题，也是关系到今后桂林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全面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长期以来，桂林市在漓

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工作上做出了很大努力，漓江不仅是桂林的，更是中国、世界的、全人类的珍贵财产，因此桂林采取各种坚决有力的措施保护漓江自然风貌。张秀隆表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审批后，桂林将严格按照这个总体规划在“保护中理性发展和发展中有效保护”漓江资源，实现风景资源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根本目的。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